

生輔組公告

(請協助轉告班上同學)

本 115-1 學期銷過申請說明：

- 一、 各班申請銷過人員，請各班班長或導師指定幹部協助彙整統計全班人員，統一至生輔組領取 **改過銷過申請審核考核表**，該生須填寫需要銷過之懲戒（可在個人 1 Campus App 上查詢），並完成 **導師和職業類科主任簽章（普通科只需班導簽名）**，並於 **9 月 7 日(一)到 9 月 11 日(五)17:00 前** 繳至生輔組。
- 二、 改過銷過申請審核考核表：
 1. 找 **生輔組書記** 領取。
 2. 學生務必在期限內繳交改過銷過申請審核考核表到生輔組，**否則即使交了時數，期末德行會議審核仍將視為銷過未通過**，但學生在該學期做的時數仍會保留並於下學期發還給學生。
- 三、 改過銷過申請辦法說明：
 1. 警告懲處改過銷過，不限次數但違犯同一項目僅能申請核銷三案。
 2. 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每學期僅能提出乙次改過銷過案。
 3. 高三不受各學期改過銷過案數上限限制，以期學生改過自新。
 4. **考查期間如再有遭登記警告次數超過當學期改過銷過申請之警告次數以上者，取消其銷過資格。**
 5. **考查期間如再有遭登記小過以上者，取消其小過以上之懲處銷過資格。**
- 四、 學生要累積銷過服務時數，需要到生輔組領取「**學生銷過服務申請單**」（找生輔組書記拿），做愛校服務前請 **導師簽名並同意（導師知悉）**，並於指定地點和時間前找審核老師報到，才能進行銷過服務。
- 五、 學生可於科工廠或老師辦公室銷過，由老師審核後蓋章。
- 六、 學務處愛校服務：
 1. 學務處 **每日銷過人數有限**，請在 **12:35 前** 準時到學務處，有改過銷過需求的學生須先至生輔組登記愛校日期，並且導師需要知悉同意，並在銷過服務申請單上簽名。
 2. 若學務處的愛校服務達三次有登記但未執行也未告知取消愛校，將列入本學期的愛校服務黑名單，下學期才能登記愛校服務。

9/7-9/11

17:00前

提出銷過申請

- 完成【**改過銷過申請審核考核表**】
- 填寫需要銷過的懲戒名稱&次數
- 找導師和職科主任蓋章，其他老師的簽名學務處會處理
- 9/11(五)17:00前繳交給生輔組，才會被列入銷過名單

愛校服務

累積銷過時數

- **導師一定要知道和同意學生銷過**
- 學務處午休銷過每日人數有限，12:35分前準時到學務處報到
- 銷過時數單上必須要有導師簽名才能做學務處午休愛校服務

期末時數

結算

(截止時間未定)

- 日期+導師簽名+審核者簽名=一個時數
- 考查期間如再有**遭登記警告次數超過當學期改過銷過申請之警告次數以上者**，取消其銷過資格
- 考查期間如再有**遭登記小過以上者**，取消其小過以上之懲處銷過資格
- 完成的銷過時數整理好於截止日前繳交給生輔組書記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審核考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務必於 9 月 11 日 17:00 前繳交本表到
學務處，才會列入本學期改過銷過名單

姓名

1.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2.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3.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4.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5.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6.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請確認和了解銷過辦法，再填寫

※銷過辦法：

- (一) 警告懲處改過銷過，不限次數但違犯同一項目僅能申請核銷三案。
- (二) 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每學期僅能提出乙次改過銷過案。
- (三) 高三不受各學期改過銷過案數上限限制，以期學生改過自新。
- (三) 考查期間如再有遭登記警告次數超過當學期改過銷過申請之警告次數以上者，取消其銷過資格。
- (四) 考查期間如再有遭登記小過以上者，取消其小過以上之懲處銷過資格。

公共服務標準

導師審核意見

- 1. 警告一次為兩小時；警告二次為三小時。
- 2. 小過一次為四小時；小過二次為六小時。
- 3. 大過一次為八小時；大過二次為十二小時。

- ☐該生在犯後確有悔意，服裝儀容良好，專心向學。
- ☐該生言行未顯著改善，不予同意。
- ☐其他：

導師：

科主任

生輔組長

只需要導師和科主任簽名即可

(普通科只需要導師簽名)

紀 錄 審 查

生輔組長審核

學務處登錄

一、已完成愛校服務_____小時

二、考察期間有無受警告和小過以上之處分：

☐無 ☐有，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

請銷過同學務必拿寫著銷過的申請單，若拿到「愛校服務申請單」，所做的愛校服務不會認證是銷過時數

學生銷過服務申請單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編號	愛校 申請日期	導師簽名 *導師未簽名 視為不同意愛校	愛校完成 (審核者蓋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銷過時請注意兩個簽名欄位是否
都有老師簽名蓋章，否則不認時數

說明：

(1) 本單請務必妥善留存，如有遺失自行負責。